

康复运动医学及基础医学实训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3-122

采 购 人：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浦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说明	10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3、响应文件的制作	13
4、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5、开标	16
6、磋商	17
7、竞争性磋商终止	19
8、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9、质疑与投诉	19
10、成交结果	20
11、签订合同	19
12、履约保证金	21
13、相关注意事项	21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4
第四部分 采购标准及服务要求	33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3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44
一、 投标函	46
二、 初次报价一览表	47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8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9
五、 投标承诺书	50
六、 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52
七、 反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56
八、 商务评分要求材料	57
九、 技术标要求资料	57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5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康复运动医学及基础医学实训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康复运动医学及基础医学实训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ebi.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并于 2024 年 1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3-122
2. 项目名称：康复运动医学及基础医学实训室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总金额：12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康复运动医学及基础医学实训室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2 套运动解剖示教平台，12 组智慧教学桌椅（8 人位），1 套康复临床与治疗三维虚拟交互系统-教师机，8 套康复临床与治疗三维虚拟交互系统-学生机，1 组镶嵌式器械柜，12 组实验台，4 组器械柜，1 台移动交互式心肺复苏模拟人，1 台除颤仪训练器，1 套静脉输液臂，1 套云端 AED 训练器（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标准及服务要求）。

5.2 招标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和验收标准及采购需求；

5.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 3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

府采购政策。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等方面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3.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1月2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1月3日9时00分；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说明：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按时解密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9 时 00 分；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4.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5. 本项目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须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查看相关说明。
6.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为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朝歌路 5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9392395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浦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新世纪公寓 A 座 7 楼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51469733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朝歌路 5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939239502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浦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新世纪公寓 A 座 7 楼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514697333
1.3.1	项目名称	康复运动医学及基础医学实训室项目
1.3.2	项目编号	鹤财磋商采购-2023-122
1.3.3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2 套运动解剖示教平台，12 组智慧教学桌椅（8 人位），1 套康复临床与治疗三维虚拟交互系统-教师机，8 套康复临床与治疗三维虚拟交互系统-学生机，1 组镶嵌式器械柜，12 组实验台，4 组器械柜，1 台移动交互式心肺复苏模拟人，1 台除颤仪训练器，1 套静脉输液臂，1 套云端 AED 训练器（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标准及服务要求）。
1.3.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6	采购需求	符合“第四部分 采购标准及服务要求”中的技术要求。
1.3.7	竞争性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
1.3.8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1.3.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和验收标准及采购需求；
1.3.10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后 3 年
1.4.1	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等方面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3.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8	响应文件文字	简体中文
1.9	计量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往来的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答疑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3.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所有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清和修改时间	
2.3.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2.6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如有）
3.4.1	保证金	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3.5.2	履约保证金	无
3.6.1	响应文件的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提交四份上传后的投标文件纸质版（纸质文件书脊应加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3.4.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4.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2	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须在有明确要求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4.10	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9 点 00 分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一致
5.2	磋商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点（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宣布投标截止； （2）公布供应商； （3）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到场情况； （4）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开始解密 （6）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供应商名称等情况）； （7）公布招标控制价

		(8) 开标结束。 进入评标环节,对于需要供应商二次报价的项目,专家发起二次报价,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操作。
6.1.1	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含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 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成交候选人公告媒介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示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开具发票后一次性付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价 3%质量保函,质量保函期限为 3 年。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 1200000.00 元 采购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采购项目造价的最高限价;供应商初次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其他	1、未响应该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3、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澄清、说明、变更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先后

		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1、说明

1.1 竞争性磋商范围及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指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政府采购资质的代理机构：河南浦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2.3 “供应商”又称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1.2.4 “货物”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等服务。

1.2.5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货物等其他有关的义务。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建设地点及概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采购需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竞争性磋商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9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该工程的能力，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

1.4.2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供货及施工，进行项目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4.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 (14)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规行为（已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处理的），或严重违约（指合同履行方面）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理的，或者因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 (15) 在响应文件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1.5 费用的承担

1.5.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计取。

1.5.2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概不负责。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1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12 分包：不允许。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方法、定标原则和合同条款的文件。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标准及服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2.2 供应商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三个工作日前未提出正式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工程量清单（如有）等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材料）。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发出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4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答疑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2.5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响应文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语言：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项目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不限于）“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全部内容。

3.2.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如有）在不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可作为响应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3.2.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报价

3.3.1 本项目设采购控制价，采购控制价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以人民币计价。

3.3.2 本次磋商报价可为多次报价，最后报价为供应商系统提交的报价，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发起再次报价，供应商系统弹出二次报价报价单窗口，进行二次报价，点击查看【再次报价信息】按钮，可查看再次报价记录，提交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且二次报价必须低于初次

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初次报价是指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

3.3.3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报价应是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服务费、设备、技术、劳务、管理、材料、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3.4 开标后，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3.3.5 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3.3.6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的，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磋商有效期

3.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在制作说明：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ggfw.ggzy.hebi.gov.cn>)”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3)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响应文件制作手册”。

(4)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二次报价的操作流程：专家发起再次报价，系统弹出二次报价报价单窗口，进行二次报价，点击查看【再次报价信息】按钮，可查看再次报价记录。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6.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16.3 供应商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16.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4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5 诚实信用

4.5.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5.2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6 异常情况处理

4.6.1 开标时,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或该标段按招标失败处理，工作人员可在开标系统中操作。

4.6.2 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6.3 开标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5、开标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在开标当天早上0点到开标时间截止时间，都可进行签到。开标前需确保鹤信驱动已经安装完成，不然会影响后续解密等操作）。

5.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3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19.8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和评标的，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

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在线签到的，响应文件将无法解密。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专家复；因供应商不在线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磋商

6.1 磋商小组的组成

6.1.1 磋商小组：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小组的职责

6.2.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2.2 在磋商过程及宣布磋商结果时，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中途离开、不参加会议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全过程会议及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会议提出任何异议。

6.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6.2.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原则

6.3.1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评标，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2 如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解散磋商小组。

6.4 磋商办法

6.4.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竞争性磋商终止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8、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底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本非涉密部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8.4 成交结果公告网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质疑与投诉

9. 质疑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9.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一次性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代理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招标代理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9.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2 采购人、招标代理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招标代理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3 质疑接收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并附带相应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社保证明一并提交（邮寄、邮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9.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10、成交结果

10.1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代理机构将撤消成交通知书。

1) 提供虚假材料、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而谋取成交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谋取成交的；
- 4) 通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10.4 如果成交通知书被撤消之后，则视情况进行如下处理：

- 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 与排位在该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候选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 3) 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10.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驳回质疑书而不予签收，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 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三次以上质疑或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11、签订合同

1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项目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合同协议的一部分。

11.3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单价等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11.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2、履约保证金

12.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

12.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1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13、相关注意事项

13.1 开标、唱标及磋商时，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

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各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任何情况下若发生此种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开标、唱标、磋商、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3.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磋商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磋商活动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磋商中的任何情况。

13.5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其响应文件。

13.6 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磋商活动，不得用任何其他方法对其他供应商恶意攻击。

13.7 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13.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3.9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3.10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3.11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3.1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4.2 踏勘现场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1)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4.1 项要求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誉要求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需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相关联内容进行承诺。
3.1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竞争性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和验收标准及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服务内容、数量符合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标准及服务要求”中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注：1.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通过审查后的供应商才有权进入竞争性磋商报价。由磋商小组依据下列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据法规释义所述行业特殊情况，总公司授权其分公司投标的，分公司应提供总公司授权书，提交的相关资格、符合性等资料可提供总公司相关材料。 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不再提交以上各种证明（证书）等材料原件，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对拟中标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9分 商务评分：21分	
3.2.2 (1)	投标报价部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号）文件规定：：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二、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2 (2)	技术部分 (49分)	货物的质量、性能 (4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 第四章“采购标准及服务要求”技术参数为必须响应项，如不响应按废标处理，完全响应得 28 分；标*项，投标人每提供一项优于“采购标准及服务要求”技术参数的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

		实物照片及软件截图展示分（9分）	投标人需提供实物照片或截图进行技术参数功能展示，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实物照片或截图，并且对招标参数进行展示。全部响应的5分，缺一项，则得0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项实物照片或截图得1分，最多得4分。 （提供的实物照片或截图必须为彩色图片，技术参数截图可以不为彩色图片，否则该项不得分。）
3.2.2 (3)	商务评分 (21分)	培训方案（10分）	1、所投产品具有完整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 1. 培训计划，2. 培训内容，3. 培训人员安排，4. 培训地点，5. 培训承诺，6. 培训专家安排。缺项不得分，本项共6分。 2、培训专家中如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该项最多得4分。
		售后服务（5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方案至少包含：1. 运行维护计划，2. 运行维护制度建设，3. 故障保障计划，4. 维护响应时间（≤6小时），5. 项目安装调试及验收，以上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要求的的5分。缺项不得分，本项共5分。
		业绩（2分）	提供所投产品或同类别产品2021年1月1日以来的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合同不得分。
		售后人员（3分）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人员数量≥5人得3分，人数少于5人且大于等于3人，得2分；少于3人不得分。
		企业荣誉（1分）	供应商或生产商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注：以上证件以发证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或红头文件，否则不得分。
备注： 1、以上评审项目缺项得0分，不缺项的，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特别说明：1、以上涉及到的证书、证件等，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各供应商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2、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

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评审办法正文

1. 磋商组织

1.1 磋商小组：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磋商程序

2.1 符合性评审

2.1.1 磋商小组将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5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 提交最后报价

2.2.1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3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中标的唯一依据。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商务评分得分高者优先；商务评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2.3 供应商二次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况的为无效报价：

- （1）二次报价未签章的；
- （2）有选择性报价的；
- （3）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
- （4）高于初次报价的。

3. 磋商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推荐；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 (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评标程序

4.3.1 初步评审

4.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4.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4)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

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

4.4.2 详细评审

4.4.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4.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4.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4.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 $A + B + C$ 。

4.4.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再要求时间内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4.4.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3.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3.2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不被接受。

4.4.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4.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4.4 评标结果

4.4.4.1 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4.4.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

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4 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磋商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本非涉密部分随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利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磋商。

5. 无效响应文件

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 评审系统显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预警信息。

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招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原因或供应商不能满足需求等。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四部分 采购标准及服务要求

采购需求及功能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备注
1	运动解剖示教平台	套	2	一、系统功能 1. 采用无器质性病变和无缺失的中国人体连续断层真实数据重建三维人体，为无节段性数据缺失的断层数据。 2. 可以显示横、矢、冠三个断面及各断层内解剖结构并做好圈画标注，方便查看各解剖结构在断层中的位置和范围，且与三维人体相互关联，点击三维或断层任意结构位置，其他各区域均有同步响应。 3. 系统需包含系统解剖学、运动解剖学、运动康复三个主要模块，以满足学生学习运动解剖及损伤康复的需求。 4. 所有内容包括操作界面支持中英双语切换。 5. 支持鼠标、键盘与触屏操控的方式，可点击查看结构并立即高亮、显示注释，可放大、缩小、拖动、一键观察正面观、后面观、侧面观、上面观、下面观、360 度任意角度观察结构。 6. 层级目录可显示指示结构的名称及在人体结构分类中所属的层级关系，有关联的标注，显示其关联的标注标记点。 7. 系统化目录结构是从医学角度，对人体的所有已知的组织器官进行科学分类，形成的一个完整的目录体系。目录结构是整个数字化教具的索引。 8. 可以通过层级目录、系统化目录浏览所有的结构，也可以自由选择性的立即添加、删除某一个系统的组织结构或者精确地选择某些组织结构。 9. 支持中文拼音首字母、英文检索添加、选择指定人体结构，可进一步操作观察。 10. 模拟解剖动手模式：可显示当前选中的器官，支持多个选择或直接框选，隐藏掉其它未选中的人体器官，突出查看重点结构。也可以删除当前选中的结构，查看毗邻结构位置关系，也可全部清除所有结构。同时可以在当前结构下随意移动结构，查看相关结构信息，并且可以一键恢复初始结构或上一步操作，重复使用解剖结构模拟解剖。 11. 模拟解剖自动模式：一键操作可以将数字化人体结构模型以场景中心向四周进行拆分扩散，自动解剖拆分，仔细观察解剖结构毗邻关系。在分离状态下还能将讲解的单一或多个结构单独取出或者隐藏，进一步讲解观察，也可以全部清除所有结构。最后可一键恢复初始状态。	

			12. 染色模式：将当前场景中显示的模型进行随机染色。通过多次点击染色按键，可以显示多种染色方案，方便观察结构边界及丰富教学互动方式。 13. 体表解剖模式：可以将当前立体解剖结构的体表投影反映出来，并且进一步调节清晰度，反映结构轮廓。 二、系统解剖模块 1. 内容涵盖正常人体解剖学数字化九大系统教学目录不少于 271 个。 2. 各目录数量不少于：运动系统 49 个、呼吸系统 18 个、消化系统 18 个、泌尿系统 11 个、脉管系统 50 个、内分泌系统 6 个、中枢神经 45 个、周围神经 29 个、生殖系统 15 个、视器 12 个、前庭蜗器 10 个、腹膜 8 个。 三、运动解剖学模块 1. 运动解剖学模块需根据运动解剖的课程以研究运动对人体形态结构和机能的影响为依据，按照执行体系、保障体系、调节体系进行划分。执行体系包括上肢，下肢，躯干，头颈四部分，保障体系包括消化系统、呼吸系统、泌尿系统、生殖系统、脉管系统，调节系统包括感觉器、神经系统、内分泌系统。 2. 运动解剖学模块根据动作分析教学设计，需包含基础动作分析、复杂动作分析，基础动作分析需包含肩关节、肩胛骨、肘关节、髋关节、膝关节、踝关节、脊柱七部分所有动作，包括屈伸、内旋外旋、外展内收、上提下降、前伸后缩、上回旋下回旋、同侧侧屈等。 3. 系统内复杂动作分析至少包含 8 种包含：足球扫射、负重深蹲、俯卧撑、立定跳远、平板卧推、哑铃颈后屈伸、引体向上、篮球跳投后仰。 4. 复杂动作配有真人运动视频进行对应，可通过分屏的方式进行视频、动画的对照查看，总数量不少于 7 个。 5. 基础动作分析与复杂动作分析需标识各动作环节的对应的原动肌，便于学习正确的发力方式。 6. 复杂动作分析需将动作进行拆解，展示动作过程中关节所作为何种运动、该运动的原动肌名称、工作条件、工作性质。如篮球后仰跳投动作，转身动作时膝关节做伸动作，原动肌为股四头肌，工作条件为近固定，工作性质为向心运动。 7. 基础动作分析、复杂动作分析模块包含动作关键点设置、动画播放速度、动画播放/暂停等功能控制动画的播放，方便用户可以更加细致的观察动作运动过程中肌肉的变化。 8. 系统内基础动作分析、复杂动作分析相关动作均可以视频方式进行导出，可根据用户需求选择角度，方便老师制作课件使用。	
--	--	--	---	--

			9. 系统内提供模型结构文字介绍与复杂动作要领文字介绍，并具有自动语音讲解功能，方便教师授课。 10. 该系统执行体系肌肉包含肌肉的基本介绍、肌肉起止点标识，该肌肉相关联的基础动作以及复杂动作，可以让学生学习知识更加系统全面。 11. 该系统将人体的器官组织以全真三维模型的形式展示，能够放大、缩小并以任何角度旋转观察。包括俯视效果和仰视效果。 12. 系统基础动作分析、复杂动作分析模块三维动画模型，可进行缩放、旋转等操作，使用户观察、学习。 13. 该系统支持资料的上传、收发，丰富教学内容，便于师生交流互动。 14. 该系统支持结构与场景收藏并可以最佳视角观察结构。 15. 该系统拥有多种教师画笔工具，主要包括 2D 画笔和 3D 画笔，满足用户不同场景下的需求。 16. 该系统具有“动画录制”功能，用户可将系统操作过程进行录制，方便老师制作课件使用。 17. 该系统每个知识体系均搭配不同的习题，供用户进行随堂测试，满足过程化考核需求。 18. 系统具备焦点、隐藏、撤销、自动分离、透明、多选、染色、独立显示、复位等功能。 四、运动康复模块 1. 运动康复模块根据康复教学设计，需含临床案例、评估方式、康复方法三部分。 2. 该系统临床案例的诊疗流程，需包括临床表现、病理机制、检查评估、康复方法、疗效评价，并对各个模块有展开性描述。 3. 该系统必须包括疾病状态并标注损伤毗邻的相关图例。 4. 模块内的临床案例按照教学内容，根据身体部位进行案例分类，包括肩部（肩周炎、肩峰下疼痛、肩失稳）、肘部（网球肘、高尔夫球肘）、腕部（腕管综合征）、髋部（腘绳肌拉伤、髋骨关节炎、梨状肌综合征）、膝部（髌股关节疼痛综合征、髂胫束综合征、髌腱病）、踝部（外踝扭伤）、脊柱（骶髂关节痛、腰椎间盘突出、腰椎狭窄、挥鞭样损伤、神经根型颈椎病）、足部（足底筋膜炎）、手部（桡骨茎突腱鞘炎），案例数量 20 例。 5. 评估方式需含康复评定教学中主要方式，包括主动活动度评估、被动活动度评估、肌力测试、关节内活动评估、触诊、徒手肌力评定、肌肉长度测试、体态评估、平衡测试及特殊测试，且评估方式数量 114 例。以肩峰下疼痛为例，包含肩关节主动活动度、肩外展、肩外旋、肩水平外展、肩水平内收、肩后伸、肩屈曲、肩内旋、疼	
--	--	--	--	--

				痛弧测试、满罐测试、空罐测试、肩胛骨回缩测试、肩胛骨辅助测试、Yocum 测试、Neer 测试、Hawkins-Kennedy 测试、肱骨向前滑动、肱骨向后滑动。 6. 康复方法以物理治疗学为基础，至少含物理因子治疗、手法治疗、康复训练等系列方法指导，且康复方法数量 140 例。以肩失稳为例，包含肩胛平面运动：冈上肌-俯卧位 90-90、肩胛平面运动：冈上肌-过头上举、肩胛平面运动：冈上肌-滑墙、肩胛平面运动：冈上肌-手臂上举、肩胛平面运动：冈上肌-手臂上举抗阻、肩外旋：冈下肌-90-90 绳索抗阻、肩外旋：冈下肌-侧卧位、肩外旋：冈下肌-绳索抗阻、肩内旋：肩胛下肌-90-90、肩内旋：肩胛下肌-弹力带抗阻、肩内旋：肩胛下肌-俯卧位、肩内旋：肩胛下肌-仰卧位、肩胛骨稳定性：前锯肌-俯卧肘撑手臂上举、肩胛骨稳定性：前锯肌-四点支撑激活、肩胛骨稳定性：前锯肌-四点支撑手臂上举、肩胛骨稳定性：前锯肌-膝撑俯卧撑+、肩胛骨稳定性：前锯肌-仰卧前伸：激活、肩胛骨稳定性：前锯肌-肘撑俯卧撑+、肩胛骨稳定性：前锯肌-足撑俯卧撑+、肩胛骨上回旋：斜方肌下束-Y、肩胛骨上回旋：斜方肌下束-站立位靠墙天使、肩胛骨上回旋：斜方肌下束-站立位面墙肩上举、肩胛骨内收：斜方肌中束-E、肩胛骨内收：斜方肌中束-T、肩胛骨内收：斜方肌中束-手置于头。 7. 运动康复内的损伤案例需与正常人体结构及其动作进行对比性分析查看，包括损伤关节的各动作运动活动角度的对比，让学生更直观的学习损伤案例的临床表现相关内容。 8. 该系统支持导出康复案例相关的疗效评价评分表，便于进行疗效评价。 9. 系统内案例介绍、评估方法、康复方法等文字介绍均具有自动语音讲解功能，方便教师授课。 *10. 系统配套裸眼 3D 立体画一幅，需标明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学院。 五. 示教平台 1. 配套 98 寸具备独立显卡的虚拟仿真互动式示教平台一套 2. 配套 98 寸高清虚拟仿真展示教学平台一套	
2	智慧教学桌椅（8 人位）	组	12	定制，八人位拼接桌，每组需包含八把椅子。	
3	康复临床与治疗三维虚拟交互系统-教师机	套	1	1. 系统应包含教学与考核两种操作模式，教学模式可进行多种内容的学习，考核模式考察学生是否正确掌握关节构造、关节活动技术等知识技能； 2. 系统主要主要包括肩关节诸多关节活动技术模块，满足众多关节活动技术的学习需求，包含肩前屈、肩后伸、肩外展、肩内收、肩	

				水平外展和内收、肩外旋和内旋、肩胛骨上提、下压等； 3. 系统包含主动运动中活动到最大主动活动范围的骨骼、肌肉、关节囊运动形式展示； 4. 系统教学模式包含患者姿势摆放、治疗师站位、治疗师手势摆放的指引与选择； *5. 系统教学模式包含关节活动技术的被动手法操作，手法活动方向、力度、时间、范围的教学与展示。 *6. 系统包含被动运动中不同关节相应的活动手法，以及活动到最大被动活动范围的骨骼、肌肉、关节囊运动展示； 7. 系统考核模式包含患者姿势摆放、治疗师站位、治疗师手势摆放、关节活动度手法操作等训练与考核； *8. 关节构造包含人体主要关节的肌肉、骨骼、关节囊的构造表现，可通过透视对骨骼、肌肉、关节囊进行细致查看； 9. 系统包含机理视角，可于机理视角查看到在关节主动活动和被动活动时的骨骼、肌肉、关节囊的运动形式与过程； 10. 系统于软件各个模块下设置考核点，学生考核完成后给予内侧手、外侧手、手法操作等具体操作评价。 11. 配套 98 寸高清虚拟交互教学系统一套 12. 配套 98 寸高清虚拟仿真展示教学平台一套 13. 配套 65 寸高清虚拟交互教学系统一套	
4	康复临床 与治疗三 维虚拟交 互系统— 学生机	套	8	1. 系统应包含教学与考核两种操作模式，教学模式可进行多种内容的学习，考核模式考察学生是否正确掌握关节构造、关节活动技术等知识技能； 2. 系统主要主要包括肩关节诸多关节活动技术模块，满足众多关节活动技术的学习需求，包含肩前屈、肩后伸、肩外展、肩内收、肩水平外展和内收、肩外旋和内旋、肩胛骨上提、下压等； 3. 系统包含主动运动中活动到最大主动活动范围的骨骼、肌肉、关节囊运动形式展示； 4. 系统教学模式包含患者姿势摆放、治疗师站位、治疗师手势摆放的指引与选择； 5. 系统教学模式包含关节活动技术的被动手法操作，手法活动方向、力度、时间、范围的教学与展示。（投标时需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实物照片或软件截图，针对该参数进行展示，不提供或展示不合格视为该参数不满足） 6. 系统包含被动运动中不同关节相应的活动手法，以及活动到最大被动活动范围的骨骼、肌肉、关节囊运动展示；（投标时需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实物照片或软件截图，针对该参数进行展示，不提供或展示不合格视为该参数不满足） 7. 系统考核模式包含患者姿势摆放、治疗师站位、治疗师手势摆放、关节活动度手法操作等训练与考核； 8. 关节构造包含人体主要关节的肌肉、骨骼、关节囊的构造表现，可通过透视对骨骼、肌肉、关节囊进行细致查看；（投标时需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实物照片或软件截图，针对该参数进行展示，不提供或展示不合格视为该参数不满足）	

				9. 系统包含机理视角，可于机理视角查看到在关节主动活动和被动活动时的骨骼、肌肉、关节囊的运动形式与过程； 10. 系统于软件各个模块下设置考核点，学生考核完成后给予内侧手、外侧手、手法操作等具体操作评价。 11. 配套 65 寸高清虚拟交互教学系统一套	
5	镶嵌式器械柜	组	1	不锈钢，1700*900*300mm	
6	实验台	组	12	不锈钢，1800*1000*750mm	
7	器械柜	组	4	定制，1800*900*450mm	
8	移动交互式心肺复苏模拟人	台	1	一、系统组成：复苏模拟人、控制端、电源适配器 二、连接方式：可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连接模拟人，无线方式下，可通过平板电脑扫描二维码连接模拟人，移动端不需要安装软件，Windows、IOS 或 Andriod 平台不限, 模拟人电池内置，可方便的转移“病人”，不受场地限制。 三、心肺复苏全身模拟人功能： 模拟人内置锂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 8 小时。可体现瞳孔正常、散大；脉搏搏动；口腔异物；仰头举颌；手臂可自由移动；意识判断等生命体征和操作状态。 （1）模拟生命体征： • 模拟人复苏成功后，瞳孔由散大自动变为正常，颈动脉有搏动、有呼吸音。 • 颈动脉反应：按压时同步会产生动脉搏动。 • 模型处于中位时，气道可自然关闭、正确的头后仰/压额抬下颌动作才可打开气管 • 可进行人工呼吸和心外按压。 （2）模拟人系统可监测用户取出口中异物、判断意识、触摸脉搏以及 CPR 操作过程，模拟人复苏成功瞳孔由散大自动变为正常。 四、系统软件： 1. 系统软件分为两部分：系统训练端、系统管理端。 2. 系统训练端：考核模式、训练模式、成绩导出、操作设置 3. 考核模式：系统可以波形的形式同步监测按压频率、吹气量、按压深度，老师可对考生的人文关怀、模拟人摆放体位、按压手法进行评估； 4. 整个训练过程中，可用曲线同步显示按压、吹气、循环次数并可显示学生在操作成绩中。统计包括按压过大小、按压次数、吹气次数、操作时间，按压时间从接触患者开始计时； 5. 可进行操作流程训练，包括判断环境安全、拨打 120 电话、取出口中异物、脉搏评估时间并记录到成绩单；训练结束后，系统自动给出训练数据统计及成绩单。 6. 老师可管理学员的成绩单，考试成绩单可导出、打印。成绩单内容包括：考核学员信息、按压统计（按压次数、正确率、按压正确错误次数、多次、少次、按压频率、回弹、按压中断数）、吹气统计（吹气次数、正确率、吹气正确错误次数、过快、进胃、多次、少次）、检查脉搏、其他（按压姿势、人文关怀等）、按压深度曲	

				线、吹气量曲线、按压频率波形。 7. 训练模式：训练模式下，可进行操作流程训练，包括判断环境安全、拨打 120 电话、取出口中异物、脉搏评估时间等。整个训练过程中，可用曲线同步显示按压、吹气、循环次数并可显示学生的操作日志。错误提示包括按压中断时间、按压过大、按压过小、按压多次、按压少次、回弹不足，按压位置错误、吹气过快，吹气入胃，吹气多次、吹气少次等。训练结束后，系统自动给出训练数据统计及成绩单。 8. 成绩导出：学员成绩在考核、训练结束后自动保存到系统端，教师可在系统端实现学员成绩查询、导出、打印；学员成绩导出可单个导出，也可批量导出成绩，在学员考核成绩数据很多的情况下，可通过学员学号搜索功能，搜索到该学员所有的操作成绩单，实现导出打印。 9. 操作设置：训练系统平台自带两套操作模式（AHA 训练考核模式、大赛模式），用户也可根据自身的训练要求，新增不同的训练模式，可修改操作时间、循环次数、胸外按压深度、按压频率、按压中断时间、按压正确率、人工通气量、人工通气频率、脉搏检查耗时等 CPR 操作参数、 五、系统管理端：数据管理、wifi 设置 1. 数据管理：用户可通过系统管理端的数据管理平台实现考核学员的账号删除，教室可单独或是批量删除注册的学员账号信息。 2. wifi 管理端可实现 wifi 名称和密码的修改，密码和名称修改后需重启系统连接无线网。	
9	除颤仪训练器	台	1	1、产品采用人体工程学结构设计，携带方便，使用简单。 2、结构组成：由除颤模块、心电监护模块、电除颤手柄、心电监护连接线、主机等组成，模拟真实心电监护除颤仪结构，保证操作过程模拟真实除颤仪功能。 3、除颤功能： 3.1 可识别除颤位置，未放置在患者右侧胸骨第 2 肋间和左侧第五肋间与腋中线交界处，则不显示当前患者心电图，无法判定是否符合室颤除颤标准； 3.2 可调节能量大小，最大能量可达 360J； 3.3 可选择单向波除颤或者双向波除颤； 3.4 选好能量档位后，按下充电按钮，即对除颤手柄充电，达到预定值后，提示可放电，按下左右两个除颤手柄上的放电按钮，完成放电。 4、心电监护： 4.1 显示模拟人的心率、心律； 4.2 实时显现模拟人心电图，室颤还是窦性心律。 5、除颤仪训练器可与市场上任何品牌的模拟人的交互控制，进行模拟除颤、同步电复律、以配合完成抢救训练。	
10	静脉输液臂	套	1	1. 进行手背静脉网的穿刺、输液操作训练，可穿刺点多，具备多条可操作血管； 2. 模拟成人手臂，外形逼真，手感柔软，逼真的皮肤纹理、血管等特征；	

				3. 进行手背静脉穿刺和肘部静脉穿刺时，可以分别摆出正确体位； 4. 可以训练和考核手臂静脉穿刺 5. 可进行肘部静脉的穿刺、采血、输液操作训练，具有头静脉、肘正中静脉、贵要静脉可供穿刺等操作。	
11	云端 AED 训练器	套	1	1. 通用 AED 训练器设计，让学员可适应任何品牌 AED 训练器。 2. 要求小巧便携，节省空间， *3. 预置 6 个病例，模拟真实的心脏骤停场景。病例 1：2 次可电击心律，1 次不可电击心律，病例 2：不可电击心律，可电击心律，不可电击心律，病例 3：可电击心律，不可电击心律，病例 4：可电击心律，循环提示，病例 5：不可电击心律，循环提示，病例 6：电极片问题，可电击心律，不可电击心律。 4. 配置灵活，病例参数可调节。 5. 同时具备成人和儿童 AED 训练器功能，提示音可切换为儿童的模式。（投标时需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实物照片或软件截图，针对该参数进行展示，不提供或展示不合格视为该参数不满足） 6. 具备扬声器功能，音量可调节。 7. 可使用手机 app 做为遥控设备，通过蓝牙连接。（投标时需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实物照片或软件截图，针对该参数进行展示，不提供或展示不合格视为该参数不满足） 8. 可通过手机 APP 实现操作软件更新和访问，软件在应用市场免费下载。（投标时需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实物照片或软件截图，针对该参数进行展示，不提供或展示不合格视为该参数不满足） 9. 手机 app 可同时控制 6 台 AED 训练器。可选择多个 AED 训练器同步进行设置，也可选择单个 AED 训练器分别进行设置。（投标时需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实物照片或软件截图，针对该参数进行展示，不提供或展示不合格视为该参数不满足） 10. 导师可在手机 APP 上手动选择贴片位置正确按按钮，以便快速进入下一步操作。（投标时需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实物照片或软件截图，针对该参数进行展示，不提供或展示不合格视为该参数不满足） 11. 可选择打开或关闭全自动模式，模拟如何使用可自动电击的全自动 AED 训练器进行训练。（投标时需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实物照片或软件截图，针对该参数进行展示，不提供或展示不合格视为该参数不满足） 12. 预置病例除可通过 app 选择，也应可通过 AED 机器按钮切换。 13. AED 训练器电量过低时可通过 AED 训练器本身的灯光提示，也可在 App 上显示。 14. App 应具备节拍器功能，可选择打开或关闭节拍器。（投标时需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实物照片或软件截图，针对该参数进行展示，不提供或展示不合格视为该参数不满足） *15. 为证明泛用性，可选择包括中文在内的至少 10 种提示语言。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受托单位（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签订地点：

_____(需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需方）和_____(供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_____）；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采购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_____

六、时间和地点

1. 时间：_____
2. 地点：_____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提供货物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__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目录

(需编制页码)

- 一、 投标函
- 二、 初次报价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承诺书
- 六、 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 七、 反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八、 商务评分要求材料
- 九、 技术标要求资料
-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并承诺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在参加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保证满足此次采购人的全部要求。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磋商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采购人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初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初次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是否中小企业	
响应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采购需求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 否 ☐ 符合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 否 ☐ 符合 ☐ 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是 ☐ 否 ☐ 符合 ☐
报价承诺	现承诺我单位如能进入再次报价环节, 同意以再次报价函中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并在结算时按成交后的报价进行结算。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关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投标保证金相关联的约束供应商的内容均予以认可，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约责任。
备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正、反两面）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做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我方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和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在本项目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关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投标保证金相关联的约束供应商的内容均予以认可，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约责任。

九、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十、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相关证书复印件附后。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满足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造价咨询资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

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以上提供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七、反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商务评分要求材料

根据评审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九、 技术标要求资料

根据技术标评审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自行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中小企业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

2.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个人电子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采购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认定小微企业的材料（无要求的可不提供）

备注：供应商若不提供本声明函及采购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认定材料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